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9-13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公司使用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期限为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0) 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的事项，有利于募集资金更合理地使用，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1）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